

#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王倩)

作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报告期内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行职责。

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倩，女，汉族，1973 年出生，理学硕士，工商管理硕士。现任翰同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曾任戴德梁行评估师；北京融科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；美国华平投资集团执行董事。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均不持

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8月26日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经股东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025年度任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，本人未对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、1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王倩	4	4	0	0	1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各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2026年度，本人

将根据董事会专门会议议事规则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。

#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按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，所审议通过的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人对议案投出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王倩	1	1	0	0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与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正式进场前沟通协商，确定了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。

### （五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、生产经营状况、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积极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对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广大

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积极关注业绩说明会上中小股东的问题和关注事项，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，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等会议、现场考察及与公司经营层、相关部室及审计机构进行现场沟通等方式履行职责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，并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媒体相关报道，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

#### **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能够及时沟通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，并征求、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组织并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，为本人工作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# **（八）履职能力提升情况**

本人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，不断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、上市公司监管要求、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法规制度的学习。在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后，本人第一时间通过上交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进行学习，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，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的上市公司独立董

事后续培训,主动了解和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的运作体系和监管机构  
机构的合规要求,以便更好地履职尽责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(一) 关联交易情况**

2025 年度任期内,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,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。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、披露等法定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,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**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**

2025 年度任期内,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**(三) 上市公司被收购情况**

2025 年度任期内,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**(四) 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**

2025 年度任期内,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,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

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；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经营运作过程中能够积极落实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涉及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形。

#### **（六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。

#### **（八）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，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，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且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情况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

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将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进展和公司治理等情况及时、公平地披露给广大投资者，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# （十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报告期内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，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，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王倩

2026年4月16日